

无锡韩光电器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追认公司过往关联交易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关联交易概述

(一) 关联交易概述

本次关联交易是追认公司过往关联交易，关联交易情况如下：

销售商品情况：

关联方名称	关联交易内容	金额
无锡韩光电气工程有限公司	销售商品	7,594.02 元

关联担保情况：

担保方	被担保方	借款期限	担保金额	是否已履行完毕
钱莹、丁维珍	本公司	2018-3-14 至 2021-3-13	1000 万	否

(二) 关联方关系概述

(1) 无锡韩光电气工程有限公司

公司控股股东无锡双欢电气有限公司、公司第二大股东韩国韩光电机工业（株）分别持有其 30%、35%的股份。

(2) 钱莹为公司董事长，钱莹、丁维珍为公司实际控制人。

（三）表决和审议情况

2018年4月25日，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《关于追认公司过往关联交易的议案》，关联董事钱莹、钱泓妙、柳起铉、柳泳铉回避表决，导致该议案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3人，无法进行审议，该议案将提交公司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2018年4月25日，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《关于追认2017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》，公司监事会以3票通过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通过该项议案。

本议案还将提交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四）本次关联交易是否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

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

二、关联方介绍

（一）关联方基本情况

关联方姓名/名称	住所	企业类型	法定代表人
无锡韩光电气工程有限公司	无锡市惠山区洛社镇工业园（西区）	有限责任公司（中外合资）	柳起铉
钱莹、丁维珍	无锡市惠山经济开发区洛社配套区西区迎春路1号	-	-

三、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

公司实际控制人钱莹、丁维珍为公司1000万元借款提供担保，借款期限为2018-3-14至2021-3-13，公司实际控制人钱莹、丁维珍已就该项担保与银行签署了相关协议。

四、定价依据及公允性

（一）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

上述关联交易定价遵循公平、合理的原则，以市场公允价格定价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行为，不会导致公司对关联方形成依赖。

五、该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对公司的影响

（一）必要性和真实意图

上述关联销售属于正常的商业经营行为，是公司业务发展的正常情况，关联方为公司提供担保有利于满足公司的融资需求，上述关联交易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的经营，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和商业模式，能够有效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，促进公司的长远发展。

（二）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

上述关联交易基于满足公司经营需求而发生，符合公司的发展需要，有利于公司业务发展，对公司发展起到积极作用，关联销售系参照市场价格定价，关联方为公司提供担保并未要求公司支付对价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情形，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和正常经营构成影响。

六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无锡韩光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》

《无锡韩光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》

无锡韩光电器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年4月25日